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8)384号)的精神,从2008年8月20日抄见电量起,重庆市火力发电(含燃煤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钱。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二日